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 公 告

禹利平:

本院受理原告曾发斌与被告禹利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云 2325 民初 744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

